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2年5月26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芳苑鄉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25314963

計畫名稱：快樂青蚵嫂舞蹈班

茲向 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經辦人：

負責人：林冬碧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23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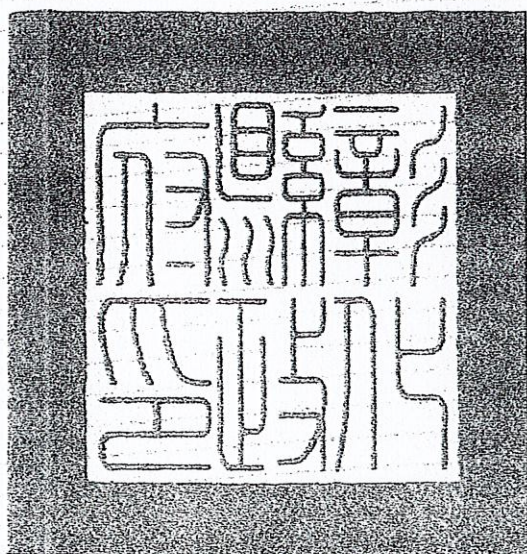
姓名：林冬碧


年齡：七十二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芳苑鄉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七屆理事長

任期：四年（自 112 年 02 月 24 日起
至 116 年 02 月 23 日止）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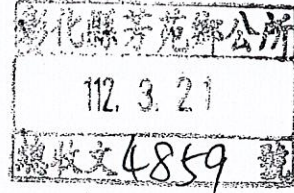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李蓉蓉
電話：7532213
電子信箱：a19830101@email.chcg.gov.tw

528014
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202號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20093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當選證明書共20張



主旨：貴公所函報民生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24日所召開之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第1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3月9日芳鄉社字第1120004106號函。
- 二、本案核復如次：
 - (一)第7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節，予以備查。
 - (二)111年度收支決算、112年度工作計畫及112年度收支預算等1節，予以備查。
 - (三)新任理監事(理事15人、監事5人)任期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6年2月23日止，新任理事長林冬碧(需要理事長當選證書表框，請派員至本府領取)。
- 三、隨文檢附第7屆理監事當選證明書20張。

正本：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政府		
補助名稱	快樂青蚵嫂舞蹈班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2 年 7 月 12 日(核准公文日期)		
補助對象	彰化縣芳苑鄉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新台幣 2 萬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4 項、「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 4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